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10月20日	收文
號：電子	第 166 號	
保存年限：平信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127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0月6日召開「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9月26日路運綜字第111011829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劉副總工程司雅玲、本局法制室、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研商「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 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郭良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與會機關單位意見：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有關「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當月有違反超重情形」之違規事件：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有違反超重情形者，除依該條例第29條之2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又該條例第63條之1規定略以，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與本項裁罰基準(草案)內容除處罰緩外，另規定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是否有一罪二罰之疑慮。

(2)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略以，「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建議排除上述免予舉發之情形。

2、有關「業者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之違規事件：本項裁罰基準(草案)內容比遊覽車客運業裁量基準嚴格，在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下，是否也請把貨運三業納入大眾運輸一環，一同享有政府各項補助。

(二)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建議採用違規日期入案計算，並將業者車輛規模納入考量。
- 2、有關「業者違反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經公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之違規事件：本項裁罰基準(草案)內容除處罰鍰外，另規定停止其部分營業，致波及其他未違反規定之合法車輛無法出車營運，影響其他駕駛人工作權，進而造成業者經營困難，影響產業經濟發展，建議以罰鍰作為違規處分之方式，金額級距由主管機關認定。
- 3、有關「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當月有違反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及超重情形」之違規事件：有關違規事件之計算方式，建議將該公司總車輛數一定比例納入考量。
- 4、有關「業者派任所屬駕駛人違反酒駕」之違規事件：本項裁罰基準(草案)內容除處罰鍰外，另規定違規事件達五件以上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致波及其他未違反規定之合法車輛無法出車營運，影響其他駕駛人工作權，進而造成業者經營困難，影響產業經濟發展，考量酒駕係屬個人行為，建議以罰鍰作為違規處分之方式，罰鍰金額可再調高。
- 5、建議公路總局研議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之應具備事項，以利業者遵循。

(三)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針對貨櫃車超重，如係貨主行為造成汽車裝載超重情形，應歸責處罰貨主，研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轉歸責申請書」及

「託運人提供貨品重量錯誤證明書」部分，建議先釐清查核單位之責任歸屬，例如：由航港局要求所有廠商貨櫃重量或由關務署嚴格把關航運重量，以避免託運人行為造成汽車裝載超重。另業者在辦理轉歸責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部分，建議由政府單位先行查明相關基本資料，不應全部由業者提供。

六、 結論

- (一) 本裁罰基準(草案)違規次數之計算，原則採用違規日期入案計算，至於 EIS 系統管理涉及至公司查核、輔導部分，因涉及時間、地緣因素，若有延後補查核、輔導情形，請各區監理所執行時與業者說明清楚該事件之違規月份及實際查核月份。
- (二) 有關裁罰基準(草案)規定第一點說明部分：「揭示訂定本裁量基準目的。」，文字請修正為：「揭示訂定本裁罰基準目的。」；第三點部分：「本裁量基準一百十一年○月○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文字請修正為：「本裁罰基準一百十一年○月○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
- (三) 針對各違規事件之次數較少部分，為避免影響業者公司經營及調度其他合法營運車輛甚鉅，請研議以吊扣該違規車輛或以罰鍰等其他方式做為違規處分基準。
- (四) 有關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之應具備事項及內容，請貨運三業公會提供意見予運輸組參考。
- (五) 請運輸組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裁罰基準草案，再邀集貨運三業公會確認修正後內容。

七、 散會(上午12時整)